

DB3301

杭 州 市 服 务 标 准 规 范

DB 3301/T 65.6—2011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 6 部分：城镇燃气供储

2011-07-15 发布

2011-08-15 实施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反恐防范系统管理规范》由通则（第1部分）和各分则（第2至第24部分）组成。通则是反恐防范目标的通用管理要求，可以独立使用；分则是特定反恐防范目标的特殊管理要求，应与通则配套使用。

本次发布 DB3301/T 65《反恐防范系统管理规范》分为24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增补。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旅游景区；
- 第4部分：水利工程；
- 第5部分：城市公共客运；
- 第6部分：城镇燃气供储；
- 第7部分：公共供水；
- 第8部分：燃油供储；
- 第9部分：桥隧设施；
- 第10部分：民爆物品；
- 第11部分：医院；
- 第12部分：广电传媒；
- 第13部分：旅游饭店；
- 第14部分：商场超市；
- 第15部分：输变电能；
- 第16部分：公共活动广场；
- 第17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18部分：危险货物运输；
- 第19部分：长途道路客运；
- 第20部分：特殊管理药品；
- 第2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2部分：电信；
- 第23部分：学校；
- 第24部分：博物馆。

本部分为 DB3301/T 65 的第6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部分由杭州市反恐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安局反恐工作支队、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分参与起草单位：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全技术质量检验中心、杭州市公安局经文保支队、杭州市公安局科技通信管理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小民、倪志刚、张帆、黄辉、李美强、冯其栋、杨军喜、詹德佑、杨国华、刘刚、金维东。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6部分：城镇燃气供储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城镇燃气供储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的防范原则、等级划分、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部分适用于城镇燃气供储的反恐怖防范管理和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DB3301/T 65.1—2011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4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DB3301/T 65.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城镇燃气

从城市、乡镇或居民点中的地区性气源点，通过输配系统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采暖通风和空调等各类用户公用性质的可燃气体，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3.2

城镇燃气供储场所

城镇燃气供应、储存的区域和设施。

3.3

城镇燃气供储单位

通过城镇燃气供储设施，专门从事或经营城镇燃气供给业务的企业、单位。

4 城镇燃气供储反恐怖防范原则

4.1 反恐怖防范应遵循“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

4.2 城镇燃气供储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主体责任单位，城镇燃气供储的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应实施反恐怖防范管理、检查、监督，反恐怖部门应进行反恐怖防范的指导、协调和检查。

4.3 城镇燃气供储单位应建立并实施反恐怖防范系统。

5 城镇燃气供储反恐怖防范等级划分

根据城镇燃气易燃易爆特点，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后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等要素，城镇燃气供储场所反恐怖防范等级设定为单级。

6 城镇燃气供储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城镇燃气供储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主要包括：调度中心、监控中心、信息中心，水、电、通信控制区域；管道天然气的门站、调压站、阀室、储配站，以及相关工艺区；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储罐区、气瓶作业区；液化天然气的储罐区和工艺区；压缩天然气的储罐区和工艺区；以及DB3301/T 65.1—2011第6章中规定的其它部位。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人防组织

7.1.1.1 城镇燃气供储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第一责任人和责任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7.1.1.2 城镇燃气供储单位应根据地理位置、库容量、作业场所分布等情况配备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7.1.2 人防管理

7.1.2.1 城镇燃气供储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部门、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的防范与应急联动，实现涉恐信息的实时报送、更新、交互和对接。

7.1.2.2 城镇燃气供储单位应根据情况建立并实施反恐怖人防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7.1.2.3 人防管理制度应符合 DB3301/T 65.1—2011 第 7.1.2.3 条的要求。

7.1.3 人防配置

城镇燃气供储单位反恐怖人防按表1的规定配置。

表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	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应设
2	反恐怖防范第一责任人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应设
3	反恐怖防范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	应设

表1 人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4	安保力量	技防	监控中心，技防设施操作	应设
5		固定岗	管道天然气门站、液化石油气储罐区、液化天然气的储罐区、压缩天然气的储罐区出入口	应设
6		巡逻	重要部位	应设
7		备勤	机动	宜设

7.1.4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保安员应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要求，承担保安职责；
- 熟悉城镇燃气供储场所地理位置、设施状况和分布和各类疏散途径；
- 应对城镇燃气供储场所相关涉恐突发事件，配合职能部门工作；
- 其他需承担的反恐怖防范工作。

7.2 技防

7.2.1 技防组成

城镇燃气供储反恐怖技防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公共广播系统、GPS定位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监控中心等。

7.2.2 技防配置

城镇燃气供储场所反恐怖技防按表2的规定配置。

表2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1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机	管道天然气的门站、调压站、储配站的出入口	应设
2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液化天然气站、压缩天然气站等的出入口	应设
3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气瓶作业区	应设
4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储罐区和工艺区	应设
5			管道天然气门站、调压站、储配站的工艺区	宜设
6			管道天然气门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液化天然气站、压缩天然气站等的制高点	宜设
7			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运输车车库（停放区）及其出入口	应设
8			调度中心所在大楼主要通道	应设
9			水、电、通信控制区域	应设
10			信息中心及其机房	宜设
11			调度中心、监控中心	宜设
12		视频控制、记录、显示	调度中心、监控中心	应设

表2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13	入侵报警系统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瓶库区	应设	
14		管道天然气门站、调压站、阀室及周界	应设	
15		液化天然气站、压缩天然气站周界	应设	
16		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运输车车库（停放区）周界	宜设	
17		紧急报警装置	管道天然气门站的调度中心	应设
18		报警控制器	调度中心、监控中心	应设
19		电子地图显示装置	调度中心、监控中心	宜设
20		区域报警联网	调度中心、监控中心	应设
21	出入口控制系统	调度中心、监控中心	宜设	
22		水、电、通信控制区域、信息中心	宜设	
23	停车库管理系统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运输车车库（停放区）	宜设	
24	电子巡查系统	管道天然气门站、调压站、阀室，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运输车车库（停放区）	宜设	
25	公共广播系统	调度中心所在办公场所	应设	
26	GPS 定位系统	巡检、抢修车辆和液化气运输车	宜设	
27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服务、咨询电话、总机	应设	
28	监控中心	—	应设	

7.2.3 技防要求

城镇燃气供储反恐怖技防所采用的设施应符合DB3301/T 65.1—2011第7.2.3条的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装在各类防爆区域的摄像机、入侵探测器、配电箱及接线盒等，应采取有效的防爆措施，且必须符合 GB 50058 的要求。
- b) 在室外以及具有各种燃气设备的室内场合敷设电（光）缆时，均应采取穿金属套管的方式。金属套管的连接应采取金属丝扣或焊接方式，并保证连接处封闭性良好。该金属套管应保证可靠且良好接地。

7.3 物防

7.3.1 物防组成

城镇燃气供储反恐怖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应急用品、安全标识、巡防犬等。

7.3.2 物防配置

城镇燃气供储场所反恐怖物防按照表3的规定配置。

表3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	实体 防护 设施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管道天然气门站、调压站、阀室，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液化天然气站、压缩天然气站	宜设
2			燃气营业场所及办公场所的重要部位、重要物资仓库	应设
3			调度中心、监控中心、信息中心	宜设
4		防盗安全窗	管道天然气门站、调压站、阀室，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宜设
5			燃气营业场所及办公场所的重要部位；重要物资仓库	应设
6		防盗栅栏	管道天然气阀室	宜设
7		铁丝网	管道天然气门站、调压站的围墙	宜设
8	应急 用品	防爆毯	监控中心	宜设
9		防毒面具	监控中心	宜设
10		手持式探测仪	出入口	宜设
11		灭火器材	重要部位	应设
12	安全标识		管道天然气门站、调压站、阀室，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应设
13	巡防犬		管道天然气门站、储配站，液化天然气站、压缩天然 气站	宜设

7.3.3 物防要求

城镇燃气供储场所反恐怖物防所采用的防护器材与设施符合DB3301/T 65.1—2011第7.3.3条的要求。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三级非常态

应在符合本部分第7章的基础上（在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应开展以下工作措施：

- a) 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30%以上；
- c) 检查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
- d) 加强出入口控制和重要部位的巡视、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e) 城镇燃气供储场所内的储罐区、工艺区、气瓶作业区等重要部位加大巡查力度和密度，对出入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f) 利用图像监控系统对管道天然气门站、储配站、调压站，液化天然气站、压缩天然气站、液化石油气储罐、气瓶作业区、供应站等重要部位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
- g) 管道天然气门站、储配站、压缩天然气站、液化天然气站等重要部位配置巡防犬，并落实一人一犬的专属犬管措施；
- h) 液化石油气槽车应配备安全员；
- i) 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指导反恐怖防范工作；
- j) 根据反恐怖部门、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8.2 二级非常态

应在符合本部分第8.1条的基础上（在三级非常态的基础上），同时应开展以下工作措施：

- a) 城镇燃气供储场所（企业）单位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50%以上；
- c) 消防设备、救援器材、应急物资处于待命状态；
- d) 加强燃气巡检、抢修人员的力量配置；
- e) 保持有线、无线通讯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f) 进一步加强出入口控制和重要部位的巡视、值守；
- g) 在利用图像监控系统的基础上，安排安检人员对管道天然气门站、储配站、调压站，液化天然气站、压缩天然气站、液化石油气储罐、气瓶作业区、供应站重要部位进行安全巡查；
- h) 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派员指导或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8.3 一级非常态

应在符合本部分第8.2条的基础上（在二级非常态的基础上），同时应开展以下工作措施：

- a) 城镇燃气供储单位负责人 24h 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
- c)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救援器材、保障和处置力量进入临战状态；
- d) 重要部位必须有 2 名以上安保力量守护；实行 24h 不间断巡查；
- e) 城镇燃气供储场所（企业）内的储罐区、工艺区、气瓶作业区、阀室等重要部位要实行封闭管理，安保力量 24h 严守岗位，严禁非工作人员出入；
- f) 必要时根据上级指令，对部分区域实施降压供气或者停止供气；
- g) 配合反恐怖部门、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9 应急预案要求和监督、检查

按DB3301/T 65.1—2011第9章、第10章的要求进行。
